

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市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，现发布《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-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“三农”决策部署，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有力推动政务信息高质量公开，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高质高效。做好常规信息公开，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248 条，涉及规范性文件、政府采购、人事任免、财政信息等主动公开事项。强化管理服务公开，在江苏政务服务网站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，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管理服务事项要素，在信用南京网站公开行政处罚信息。抓好重点领域公开，指导做好涉农补贴、乡村振兴信息公开，在阳光惠民网站集中展示惠民资金、惠民政策、乡村振兴、惠民补贴、惠企补贴、惠民工程等政策和资金信息。

（二）公开申请答复规范。全年共收到中国南京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，全部按期限答复办结，办结率 100%。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依申请公开渠道健全，申请登记、受理审

核、办理答复、文书制作、送达归档等方面制度完善、流程规范。

（三）公开平台丰富多样。强化门户网站管理，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便捷展示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栏目。提升政务新媒体应用。现有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和紫金号等政务新媒体，其中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202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95 条，紫金号发布信息 81 条。此外，还参加“奋进新南京 建功新时代”等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。

（四）公开信息管理严格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，认真开展问题排查整改，切实减少错敏词等问题，保障发布信息内容准确、形式规范。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动态更新概况信息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基础性信息。互动回应渠道畅通，办理局长信箱 97 件、咨询建议 89 件，开展征集调查 4 期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。政策解读质量提升，发布政策解读 6 期，图解 5 期，媒体解读 1 期，通过图解形式突出重点信息，方便公众获知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精准有力。制定印发《关于印发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明确公开任务和要求。继续推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部署，办公室牵头落实，相关处室和事业单位协同推进的格局，有力地推动全局政务公开顺利开展。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7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3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4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 （涉及收费项目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、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）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0	0	0	16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2	0	0	0	0	0	2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0	0	0	0	0	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6	0	0	0	0	0	1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年度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虽然大力推进, 但与全面推

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，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内容不够全面、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等问题。

2023 年，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，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转载新闻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，围绕群众关注的重点进行主动回应，努力实现信息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。二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培训，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业务交流培训。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既定流程有效运作，加强对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有关乡村振兴信息在南京市阳光惠民网站公开。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致电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25-68786024。